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1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财务”）签订自2022年5月17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合作协议》。公司在交控财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同时，公司给予交控财务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交控财务给予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同业拆借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厘定。

●本公司在交控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以及交控财务提供给本公司的同业授信额度涵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公司。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签订自2022年5月17日起为期三年的《金融合作协议》。

交控财务和本公司同受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文毅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董事均对此项议案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与交控财务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核定与交控财务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30亿元，拆出类关联交易每日最高余额与江苏银行合计不得超过6.4亿元。2021年公司与交控财务发生的资金融入类关联交易全部在核定额度内开展，无资金拆出类业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与交控财务无资金融入余额。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在交控财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本公司给予交控财务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交控财务给予本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具体同业拆借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厘定。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控财务和本公司拥有共同的控股股东，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交控财务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号楼1、2、33、34层；法定代表人：杨水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成立时间：2011年12月；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2. 股权结构（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37,500	68.75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0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500	6.25
合计	200,000	100.00

### 3. 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交控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业绩优良，具备较强的企业实力。

4.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8,529.51	2,253,730.32
资产净额	266,323.25	257,691.24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9,695.21	38,228.06
净利润	13,632.01	14,619.84

## 三、《金融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内容

## 1. 同业存款

(1) 本公司在交控财务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交控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利率根据市场存款利率水平确定。

(2) 本公司在交控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如有超过，上述超过部分在3个工作日内由交控财务划回本公司指定账户。

(3) 交控财务应确保本公司存入资金的安全。

(4) 交控财务未能按时足额向本公司兑付存款或利息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5) 因交控财务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交控财务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本身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同业拆借

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给予交控财务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交控财务给予本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同业拆借利率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厘定。

### (二) 《金融合作协议》有效期

《金融合作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 (三)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四、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外部金融政策和融资环境变化的可能性，为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配置能力，保障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与交控财务签订《金融合作协议》。

交控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控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拆借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交控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与交控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